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毅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5,449,443.29 元。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46,282,913.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334,792.79 元，减去 2013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2,762,423.0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855,283.15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28,291.34 元，母公司 2014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7,226,991.81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建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0,718,220.40 元，剩余 456,508,771.4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

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决定提名林毅建、陈旭东、蓝建璇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后，加上公司职代会民主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毅建先生，1966 年出生，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广州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担任过开发区国投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 年 3 月起在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毅建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陈旭东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历任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州控股电力业务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 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陈旭东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蓝建璇女士，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蓝建璇女士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